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468/E362/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僱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本澳工作，必須先向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聘用許可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僱主或其代理人須到治安警察局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請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當獲發逗留許可後方可在澳門工作。

另一方面，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四條有關例外情況的規定，對於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企業與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協定進行指定及偶然性的工程或服務，而需僱用非居民提供指導性、技術性、品質監控或業務稽核等服務，以及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邀請非居民從事宗教、體育、學術、文化交流及藝術活動，則該等非居民無須獲得工作許可，便可在本澳提供有關服務。

然而，在上述兩種例外情況下提供服務，該等非居民僅得在合法入境之日起計，每六個月內連續或間斷逗留四十五日；相關人士亦必須根據《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在本局或相關部門要求時出示該等非居民提供服務的日期記錄。

在監察上述規定的遵守方面，勞工事務局在查核非居民的服務性質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時，一般會考慮有關非居民是否具備從事相關工作的專業知識或技能，並會根據企業的業務及實際情況等進行綜合分析。倘本局發現非居民所從事的活動並不符合有關規定，會即時通知有關企業立即終止該等人士的活動，且並不免除其倘有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勞工事務局重申，為保障本地居民，包括青年人的就業權益，會繼續不遺餘力地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如市民發現存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非法工作，歡迎向本局舉報。倘本局接到舉報內容涉及《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六條“非法僱用罪”的刑事犯罪行為，會即時將有關舉報送交刑事警察機關，並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倘涉及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則本局會作出跟進調查，若證實存在違法行為，定必依法作出處罰。

此外，本局一直持續關注勞動範疇內的法律法規的執行狀況，以及會持續審視有關法律法規是否切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同時會廣泛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進行審慎分析和研究。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